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14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蓮華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記載為「蓮華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」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經查，依經濟部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公司已更名)

(二)承上，請提出債務人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【統編：00000000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